

# 中 華 大 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創新產業學院          | 創新產業學院<br>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文件編號： MA0-3-023 |
| 公佈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9 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頁次：1            |

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送第 2 次校教評通過

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送第 3 次校教評通過

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 5~13 人。

其選舉暨遞補辦法，另訂之。

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院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。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代理。

第 三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

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
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
四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
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
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
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
第 四 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、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
第 五 條 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或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本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

第 六 條 本會審議時，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，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

第 七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 中 華 大 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創新產業學院          | 創新產業學院<br>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文件編號： MA0-3-023 |
| 公佈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9 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頁次：1            |

- 第 八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  
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 十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  
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，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補足不足人數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相關文件

- 1、中華大學組織規程。
- 2、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3、教師法。
- 4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